

《中意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中意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是一种附加长期疾病保险。

二、产品特征

本产品保险期限分为保障期十年、保障期十五年、保障期二十年、保障至五十五周岁、保障至六十周岁、保障至六十五周岁和保障至七十周岁。缴费期限等于保险期限。保障期间享有重大疾病保险金利益。

三、保险利益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签发之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后，首次发病并被医师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于确诊三十天后仍然生存的，本公司将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一）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不足一周岁，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给付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已满一周岁但不足两周岁，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六十给付保险金；

（三）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已满两周岁，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上述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附加合同随即终止。

四、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或复效日之前已存在的，或已接受治疗、诊断或被医师建议需要接受治疗，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二）不论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杀、企图自杀、自致伤害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中；

（三）被保险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未经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药物或毒品；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军事冲突、叛乱、暴乱；

（五）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企图犯法、拒捕或斗殴；

（六）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七）核武器、核燃料或核废料所产生的核能辐射或污染；

（八）任何因从事各种竞赛、戴水肺潜水、滑水、蹦极跳、空中飞行（包括滑翔翼、乘气球飞行、跳伞和特技跳伞，但不包括航空公司的机组人员及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或任何脚不触地的高风险活动或运动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疾病，但不包括合同批注中本公司同意的危险活动；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